****

**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S--2024014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15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510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2959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_Toc24805)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5](#_Toc29853)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9](#_Toc60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S--20240142

项目名称：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除臭系统一套，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书，且联合体其中一家必须为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27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 月 27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怡浦园小区2栋2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868690

质疑联系人：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59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传真：0577-86511702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海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11719/15158555213

质疑联系人：李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11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552号

传真：/

联系人：黄女士、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1 ，属于 工业 行业；具体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为准。 |
| 2.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允许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
| 2.2 | 核心产品 | 1、负压收集处理系统（核心产品）  2、植物液综合处理系统（核心产品）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3 | 是否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4 | 样品的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 货物供货、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现场仓储、税金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1、可以开标当天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至开标地点。  2、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开标（邮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王海鹏 联系电话：15158555213  3、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406324231@qq.com，邮件内容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mailto: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406324231@qq.com）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如有）1份，传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32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按前款规定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签字确认。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说明**

1.技术指标只是货物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本次采购只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投标供应商报价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6.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到采购人处现场探勘，了解安装地点、环境尺寸及采购人需求，本项目涉及的安装材料、安装附件、尺寸修改均采用包干方式计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予调整。若涉及的数量发生增减，按实际调整增减内容的价格参照合同内相应设备的合同价结算。采购人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设备，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配齐，成交后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最终必须通过验收并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除臭设备 | 1 | 套 |

**三、设计排放标准**

在正常工况及常规气象条件下，处理后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界以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界排放标准 | 有组织排放标准 |
| ▲1 | 硫化氢 | 0.03 mg/m³ | 0.33kg/h |
| ▲2 | 氨气 | 1.0 mg/ m³ | 4.9kg/h |
| ▲3 |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300（无量纲） |

考虑到转运站周边为景区，为了让周边游客能有一个良好的环境,我们希望能将处理后的臭气排放标准提高。

**四、臭气处理工艺简介**

垃圾分类中转站综合除臭措施主要由五大集成系统组成。

**1、快速门禁系统。**主要由感应式快速门+风幕系统组成，该系统可在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时被感应门禁系统监测到，快速打开大门（通常在3-5秒内），同时提前启动风幕系统。可最大程度降低转运站内粉尘臭气对站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该系统应同时配备安全装置，以防止意外发生。

**2、负压收集处理系统。**主要由站内臭气收集管路+离子复合一体化系统组成。经管道负压收集的臭气通过离子复合一体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离子复合一体化系统主要包括三个处理过程：①离子单元；用高压快速脉冲电源进行双介质阻挡放点形成高效等离子，在此单元与臭气进行混合反应。②化学吸附反应单元；经过等离子处理后的臭气进入化学吸附材料，发生催化氧化等反应，反应在常温差压下由催化剂辅助发生，温和安全、不产生热量。③喷淋吸收单元；最后臭气经过喷淋吸收处理，然后达标排放。

**3、植物液综合处理系统。**该系统由一套植物精油气化系统组成。在垃圾分类中转站卸料口等臭气重度污染区域周边部署植物液气化发散口，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原地逸散原地消灭，同时设置一套植物液雾化装置，在整个转运站空间的上部设置雾化管道和雾化喷头，一方面降低站内扬尘，另一方面改善整个区域的空气质量。

**4、离子新风系统。**该系统主要由离子发生设备+新风输送管路组成。离子发生设备通过抽取外界新风，混合成高浓度离子新风，通过输送管路送至垃圾分类中转站卸料大厅等位置，配合负压收集系统，进行全过程臭气控制和治理。

**5、中央控制系统。**该系统是整个系统的控制中枢，负责对整个除臭装置发号命令，参与控制，数据采集与分析，以及安全保障控制为一体的控制系统，可实现远程报警，远程指令下达远程状态反馈，此外配备动力柜一台。

**五、除臭设备（一套）清单及具体技术规格、要求。**

（一）快速门禁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 备注 |
| 一、快速门（2-3套，具体根据中转站实际情况调整，价格不再调整） | | | |
| 1 | 门框 | 采用2.0mm不锈钢，门罩厚度1.0mm，内置毛刷且底端配有钢管配重。 |  |
| 2 | 门帘 | 选用PVC聚氯乙烯涂层织物，颜色为多种可选。使用布帘为0.9mm厚聚脂纤维涂层基布，PVC透明视窗软板厚度1.0mm，帘布可与不平地面紧密结合防尘、防虫、密封。 |  |
| 3 | 驱动装置 | 使用刹车电机、三相380V、功率1.5KW/1390S/转。 |  |
| 4 | 电控系统 | 主电源AC380V、50HZ控制回路、DC24V。采用变频器≥1.5KW，PLC电脑编程控制。具有高性能、高稳定精准定位等特点。具有软启动缓停止。保证门体平稳运转并增加使用年限。 |  |
| 5 | 安全装置 | 设安全装置，以防造成意外事故 |  |
| 1. 风幕系统（2-3套，具体根据中转站实际情况调整，价格不再调整） | | | |
| ★1 | 风量 | ≥6000m³/h |  |
| 2 | 送风方式 | 两侧送风 |  |
| ★3 | 风口风速 | 8～12m/s |  |
| 4 | 风口尺寸 | ≥850×120mm |  |
| ★5 | 装机功率 | 0.75Kw |  |
| 【自动控制说明】  快速门与风幕机应自带感应装置和安全装置，可实现手动/自动控制切换；所有信号均接入中央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 | | | |

（二）负压收集处理系统**（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 备注 |
| 一、离子复合一体化设备 | | | |
| 1 | 材质 | 外壳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1600×1600×4500mm |  |
| ★2 | 离子反应段 | 采用管式发生器，一组7管，金属部分全部为SUS304，塑料部分全部为聚碳酸树脂。 |  |
| ★3 | 干式化学吸附段 | 内置干式化学吸附滤料，滤料安装在模块中，模块为设备两侧开门装卸。过滤面积＞7.0 ㎡，过滤风速＜0.5m/s，阻力损失＜400Pa。 |  |
| ★4 | 喷淋吸收段 | 流速14-16m/s，气液比0.5～1 L/m³，出口压力≥6Kg/c㎡，内胆水箱SUS304材质，容量≥500升 |  |
| 二、风机 | | | |
| 1 | 材质 | FRP耐酸碱树脂制作 |  |
| 2 | 电机 | 强冷变频 |  |
| 3 |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  |
| ★4 | 降噪方式 | SUS304面板+铝合金边框，内部FRP多孔板+隔音岩棉 |  |
| 三、收集风管 | | | |
| 1 | 管径 | 主风管截面积＞0.09㎡，支风管截面积＞0.03㎡ |  |
| 2 | 吸风口 | 每个压缩基坑左右各布置3各吸风口，每个渗滤液池设置两个吸风口，单个吸风口截面积参照支风管截面积； |  |
| 3 | 管道敷设 | 收集风管采用地埋敷设，由投标人自行勘测现场后优化设计；所涉及破拆、挖沟、打洞等工序均由投标人自行完成并要求完工后恢复原有大理石地面和墙壁。 |  |
| 数量：离子复合一体化设备1套、风机1台、收集风管若干（现场实际需要）  【干式化学吸附滤料】**（**★**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清晰扫描件）**  干式化学滤料成分中氧化镁含量大于8%、高锰酸钠含量大于8%，主要由高活性催化剂促使臭气与滤料发生反应，从而降低臭气浓度达到除臭目的。投标文件内必须附上滤料成分检测报告和臭气去除效率报告。  箱体内应包含化学滤料450公斤，指标符合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化学滤料的成分检测报告及臭气去除率报告。 | | | |

（三）植物液综合处理系统**（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 备注 |
| 植物液气化系统 | | | |
| 1 | 运行模式 | 多种情景、多时段任意设定 |  |
| 2 | 控制方式 | 远程/本地，可实现手动/自动/遥控等多种模式 |  |
| 3 | 装机功率 | ≦3Kw |  |
| 4 | 气化管道 | 直径不小于9.5mm |  |
| 5 | 有效管道长度 | 0—200米可调 |  |
| ★6 | 气化后液滴直径 | ＜0.5μm |  |
| 7 | 气化效果 | 不增加空气湿度 |  |
| ★8 | 噪音 | ≦50 |  |
| 9 | 气化头安装 | 管道开孔 |  |
| 数量：植物液气化设备1套（出风口＞12）、植物液雾化设备1套（雾化喷头＞12）  【植物精油气化系统】  植物液气化装置是将高浓度的植物精油，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将精油气化，并通过小型风机将其发送至空间各处，与空气中的致臭污染物反应，以达到消除恶臭的目。  【植物液气化系统】  植物液雾化系统装置是将稀释后的植物液均匀的喷洒在转运站的整个空间，从而消除扬尘并改善异味状况。  【天然植物液】**（**★**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清晰扫描件）**  为确保植物除臭剂的除臭效果，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植物除臭剂的臭气去除率检测报告。  为确保植物除臭剂的安全性，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植物除臭剂经过了“小鼠急性口毒性试验、小鼠急性吸入毒性试验”的检测报告，检验结果应为实际无毒级。 | | | |

（四）离子新风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 备注 |
| 1 | 设备外形尺寸 | ≤500×500×900mm |  |
| ★2 | 设计风量 | ≥1600 m³/h/台 |  |
| ★3 | 装机功率 | ≤500W |  |
| ★4 | 噪声 | ≤50dB（A） |  |
| ★5 | 离子数 | 200～800万个/cm³可调 |  |
| 6 | 循环管路 | 隐蔽布管，口径根据现场定制 |  |
| 7 | 风口 | 采用球形喷流风口，可在正负30度的范围内通过人工或电动方式摆动，具有送风距离远、噪声小等特点。 |  |
| 8 | 装备特点 | 离子发生装置外部不带电，安全可靠；采用AC交流电，功率低，能耗小。 |  |
| 数量：离子新风设备1套、循环管路若干（现场实际需要）  【离子发生器】采用管式发生器，单组7支，离子量＞40万，金属采用316不锈钢，塑料部分采用聚碳酸树脂。 | | | |

（五）中央控制系统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 备注 |
| 1 | 控制柜尺寸 | 材质为304不锈钢，尺寸≤1850×800×600mm |  |
| 2 | 主要元器件 | 符合国标要求 |  |
| 3 | PLC | 符合国标要求 |  |
| 4 | 变频器 | 符合国标要求 |  |
| 5 | HMI | 符合国标要求 |  |
| 6 | 传感器 | 符合国标要求 |  |
| 7 | 电线电缆 | 符合国标要求 |  |
| 8 | 整体要求 | 系统稳定：设备运行各系统不可出现故障影响系统安全。  安全性高：设备整体运行中会涉及人员进出，所以设备必须要有很好的安全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事故，电控必须要有多重安全保障连锁在里面，确保万无一失。  控制要求：根据系统和客户要求整体系统可以在上位机上控制，可以在上位机显示各个设备运行状态，系统数据，可通过上位机实现远程启停及参数设置。  云控制：客户可以在异地对整体系统的运行状态实时掌握，实现故障实时传送，以及实现在异地可以对设备进行控制，即云服务。 |  |
| 数量：电控柜2套（动力柜、系统柜各一） | | | |

**六、验货检测及验收达标检测。**

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报告包括以下3份：

1、臭气厂界检测（转运站周边5米内）和有组织排放检测报告，满足国家标准及投标人相关承诺的要求；

2、植物液除臭剂检测报告：臭气去除效率报告，“小鼠急性口毒性试验、小鼠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检测无毒性报告。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递交文件的要求；

3、干式化学滤料成分检测报告：包括成分氧化镁、高锰酸钾含量，臭气去除效率报告，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递交文件的要求。

注：以上检测报告均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原件。

验货时业主有权要求对提供过检测报告的部分材料或产品重新取样检测，如不符和招标要求业主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相关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七、商务需求及其他需求**

1、交付日期：

1.1合同生效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安排设备供货、预埋、安装、调试。由于中标人未派驻工程师或跟踪协调不及时，造成整体项目进度拖延或未完成设备供货、预埋、安装、调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费用。

1.2每完成一座垃圾分类中转站除臭设备的供货、预埋、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组织人员通过验收后正式交付。

1.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设备供货时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除臭设备随时安排人员进行中间验收。

1.4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5图纸：中标人须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图纸

1. 付款方式与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待完成所有垃圾分类中转站除臭设备的预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垃圾分类中转站除臭设备（套）具备实施条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分类中转站除臭设备（套）总额40%的预付款。

2.3 乙方提供设备预埋安装图纸后，完成垃圾分类中转站除臭设备（套）的预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权威机构检测达到要求，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垃圾分类中转站除臭设备（套）的100%货款（乙方必须开具所付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采购人移交之日起 1年（12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4、中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为贴牌产品。采购人有权在负压收集处理系统、植物液综合处理系统、离子新风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的生产节点组织技术、纪检等部门人员参与进行过程检验。在检验或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是在本企业生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等弄虚作假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说明：**本次合同由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与中标供应商签定。**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三、采购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质保期 | 交货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设备交货**

1、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2、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随同货物一起发运需随机提供包装完整的目录索引、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性能测试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需装订成册，其费用包括在货物总价内。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或破损字迹不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或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退还保函。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金额40 %（填写预付款比例）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 %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

若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则按该方式支付：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注：所有费用需等财政拨付到位后再支付费用。

3、货物交付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两周内，支付至货物总价的100％。结算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a．乙方须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类）；

b．双方出具的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c．由乙方或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书；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内容发生增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实际调整。增减内容的价格参照合同内相应设备的合同价结算。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设备前应将所采用的全部标准提交给甲方，以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等所采用的标准应符合ISO、IEC、GB标准和设备生产厂家所在国的标准，或其它与之等效的标准，还应符合有毒气体、腐蚀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等专业标准及安全标准等的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原厂生产的货物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七、售后服务**

1. 未特别注明免费保修期的设备，均要求提供一年的原厂免费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对所售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协商收取维修费用。
2. 质保期： 年的质保期既保修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更换。

（1）接到上门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应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项目所在地进行维修。在质保期内，如乙方经甲方催促未能按承诺及时到达现场维修或多次未能修复的，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3）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中标人应负责修理、调换，费用另行协商；

（4）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全部备件，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八、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书面证书，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验收工作，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制定验收指标及标准。

3、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重新组织验收。

4、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双方责任**

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十一、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4**

**一、投标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2.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江心屿西园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7**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8**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9**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磋商小组成员审查此项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1）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1）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附件10**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承诺如下：

我公司相应的投标产品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材料（设备）的，按照通知的要求使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且相应的投标产品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若不能落实到位，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决定，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页码）

**附件11**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项） | 质保期 | 服务期 |
|  | 1（项）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12《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二、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投标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现场仓储、税金以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含 | | | | | |
| 。。。 | 。。。 | 。。。 | | | | | |
| （1+2+3+4+5+6+。。。）汇总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1、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清单逐项报价。

2、价格组成表的汇总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填报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价格组成表》的“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出厂单价（含税）”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如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也未在资格文件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 |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采购人抽签确定 | |
| 2.1.2 | 资格审查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
| 2.3.1 | |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 70 %  报价权重： 30 % | |
| 2.3.2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共计3分。  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清晰扫描件，并于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有效的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3 |
| 所投产品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除臭设备（一套）清单及具体技术规格、要求中，标“★”项为产品核心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一项扣1分。  注：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的，须在《偏离表》中列出。**有要求投标时提供证书、检测检验报告、证明材料等资料的需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25 |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的不得分。 | 3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重点问题解析进行评分。  (1)能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 6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条件，合理优化设备布局，并提供设计图纸以及相关说明（10分）。  设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设计布局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设计方案较符合采购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设计布局欠合理的得4分。 | 10 |
| 质量保证 | 根据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能达到臭气排放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由评委打分，（6分）。  (1)能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 6 |
| 质保期 | 投标人对质保期的承诺在1年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0.5分，最多得1分。（提供相关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1 |
| 备品备件 | 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外3年内提供配件的优惠承诺进行打分。（提供相关优惠承诺函） | 3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和就近服务点介绍等内容打分；  (1)能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 3 |
| 售后服务应该包括设备维护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人次、培训形式以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打分；  (1)能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 3 |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培训计划内容完整性、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由评委打分。  (1)能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 3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故障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等由评委打分。  (1)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 3 |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1 |
| 说明：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最后有效得分 | | |
| 2.3.3 | |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是 | |
| 2.3.3 | |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1）报价评分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评标价**为准进行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2.3.3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